

# 崇寿镇 2025 年度市政道路运维养护项目

## 服务合同



发包方：慈溪市崇寿镇人民政府

承包方：宁波万垣建设有限公司

# 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崇寿镇 2025 年度市政道路运维养护项目

项目编号：330286202412001349

发包人（甲方）：慈溪市崇寿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乙方）：宁波万垣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民法典》、《经济法》，根据崇寿镇 2025 年度市政道路运维养护项目（项目编号：330286202412001349）的招标结果，经公开招投标，确定乙方宁波万垣建设有限公司为本项目中标人，相关规定订立本合同。

## 一、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崇寿镇 2025 年度市政道路运维养护项目。

1.2 项目地点：前湾新区崇寿镇。

1.3 项目内容：对应服务范围内的市政道路及其他附属设施巡查、沥青路面维修（含零星坑洞修补及裂缝封闭）、砼路面及人行道维修（包含结构层处理、零星坑洞修补及裂缝封闭）；路缘石及平石的维修、更换（含砼靠背维修）、道路铭牌编码等工作；其他市政附属设施的维修、更换（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各种检评活动保障、防汛防台、防雪抗冻等应急处理工作。协助发包人做好养护技术档案和信息管理系统的建立、整理、归档工作。

1.4 资金来源：预算内资金。

二、项目范围：含道路日常巡查、道路及配套设施的养护维修等，具体见招标文件第五章招标内容与服务需求。

三、服务期限：三年，养护模式采用“1+1+1”模式，合同一年一签。采购人根据乙方在上一年度合同履行及养护考核等情况决定是否续签（若因政策调整、养护模式调整等原因需要重新进行招标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本次合同服务期限：2025 年 月 日——2026 年 月 日

## 四、质量标准：

4.1 达到招标文件要求的《城市道路养护技术规程》（DB3302/T 1069-2016）、国家、浙江省、宁波市及前湾新区有关政策规定以及其它甲方认可的标准及规范。

注：招标文件中技术要求所列的规范、标准不意味着全部的或最新的，乙方必须执行国家、地方、有关机构所有相关的技术规范与标准，且确保所采用的技术规范、标准必须是国家或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无论此版本在此有无提及。

4.2 达到乙方投标文件明确的技术要求及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要求。

4.3 养护质量标准：达到招标文件及《考核办法》的有关要求。

## 五、人员配备（详见中标单位投标文件）

## 六、合同价款

6.1 合同价款：暂定 1832653 元/年。工程量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中标综合单价不变。

6.2 工程价款结算方法

6.2.1 工程量的确定：招标清单中工程量为暂定工程量，项目具体实施时以采购人发出的派工单为准。

计算工程量时，单个坑洞修补面积不足 1 平方米的，按 1 平方米计算。

6.2.2 新增项目组价原则：

6.2.2.1：新增项目工作内容与合同中服务内容一致或相近的，价格参照中标价格。

6.2.2.2：新增项目工作内容无法参照合同中服务内容的，按下列要求执行：

1) 新增项目定额套用按《招标控制价》编制原则进行，并按中标浮动率浮动（中标浮动率  $L = \left[ \frac{\text{中标价} - \text{暂列金额（含税）}}{\text{招标控制价} - \text{暂列金额（含税）}} - 1 \right] \times 100\%$ ）

2) 材料价格

①按《招标控制价》中材料价格不作调整；

②新增材料价格参照《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宁波前湾新区价优先，宁波前湾新区无价的取慈溪价，慈溪无价取宁波市区价）施工当月的材料价格；《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中未列材料参照《浙江造价信息》（施工当月正刊）。明确《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建材商情版）和浙江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网页资料的《价格信息》（简称“省副刊”）不能作为结算依据。

③无信息价材料以甲方确认的材料价格为准。

3) 人工价格：参照《宁波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施工当月综合版）。

6.2.3 巡查项目价格按项一次包干，不作调整。

6.2.4 余土及废渣外运（包括装、运输费及处置费等所有费用）单价一次性包干，结算时，工程量按实调整。要求承包人（乙方）按规定规范外运、处置，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问题及责任均由承包人（乙方）自行承担。

6.2.5 保修期内针对相同破损位置的重复修复不计入结算金额。修补沥青坑槽时，因天气因素影响造成承包人（乙方）无法按相关标准进行修复的，允许承包人（乙方）用冷料直接填补作临时处理，但应在天气好转后 48 小时内完成两次标准修复工作。

6.2.6 无定额组价的项目单价由发包人（甲方）及承包人（乙方）共同协商确定，且在计量单明确。

6.3 工程量确认

6.3.1 乙方向承包人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

(1) 每一个月为一个计量周期，乙方于第二个月向甲方提交上个月已完工程量的养护任务单、计量单，甲方接到后 14 天内核实已完工程量，并在核实前 1 天通知乙方，乙方应提供条件并派人参加核实，乙方收到通知后不参加核实，以甲方核实的工程量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甲方不按约定时间通知乙方，致使乙方未能参加核实，核实结果无效。

(2) 甲方收到乙方已完工程量的养护任务单、计量单后 14 天内未核实完工程量，从第 15 天起，乙方报告的工程量即视为被确认，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

(3) 巡查项目的工程量涉及到设施新增，以甲方确认为准，新增工程量在接管后下一月度按实调整并计入巡查工程量中，巡查费用不调整。

(4) 单次估算维修工作量在 10 万元及以下的，根据养护任务单施工；估算维修工作量在 10 万元

及以上的 30 万元以下的，乙方须编制施工维修方案，随同养护任务单报监理、甲方确认后方可施工；估算维修工作量在 30 万元及以上的，须编制施工维修方案（必要时由设计单位出具施工图），并编制预算报甲方委托的中介机构审核同意后方可施工。

（5）每份结算资料均须有派工单、修复前和修复后的清晰的图文和影音资料。

## 七、履约保证金

7.1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 1%。

7.2 履约保证金形式：银行汇票（电汇）、网银、银行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7.3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待乙方完成合同履约后返还（如在合同履约期间未完全履行合同内容的，甲方将视其情节严重程度给予相应处罚，直至没收其履约保证金，甲方保留终止合同的权利）。

## 八、转包或分包

8.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分包。

## 九、款项支付

9.1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每季度支付一次；

9.2 支付额：巡查按季度计算支付，即该部分的金额/4=每季巡查费，其他按实际完成工程量（以甲方和监理人签发的养护任务单和计量单为准），递交送审资料后，支付至送审价（经甲方审核同意）的 70%，经审计机构出具审计结论后支付至审计价款的 98.5%，留 1.5%作为保修金。工程结算以审计部门的审计结论为准。

## 十、质量保修

10.1 保修期限：

10.1.1 按国家规定的工程保修期限，约定本项目的保修期限：沥青坑槽修补（面积 $\leq 5\text{ m}^2$ ）保修期 6 个月，沥青摊铺、人行道维修及其它维修项目保修期 1 年【人行道若能提供认为破坏依据的或道路因不适应现有交通流量（或载重量）增长的需要及结构严重损坏等路段，可适当缩短保修期】。

10.1.2 保修期以递交竣工资料经甲方确认之日开始计算。

10.1.3 保证金制度具体操作办法：月度工程结算资料待审计部门出具审计结论后，按审定的结算价扣除 1.5%作为保修金，在保修期限期满后返还。已维修的道路设施因施工不当、质量不符合要求或是在养护期、保修期内再次受损的，由施工单位负责保修，对于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是整改后仍达不到相关标准的，甲方有权从保修金中扣留该部分工程量的相应费用。

若续期下一年度的，保修金按第一年度支付方式和比例重新扣留。

## 十一、税

11.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二、保险

乙方应对作业人员和养护区域内的道路及相关附属设施和养护范围内的桥梁及桥梁附属设施引起的车辆受损、人员伤亡购买保险，因乙方未巡查到位、未及时维修等原因引起的事故造成的保险理赔及其他赔偿由乙方全额承担，相关保险费等费用已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甲方不再支付该保险费用，同时出现赔偿时与甲方无涉。

### 十三、质量要求和考核标准

#### (一) 道路的质量要求和考核标准

1、养护维修应严格按照《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宁波市道路养护技术标准》及其它现行的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评定标准进行施工。

2、若养护项目质量不符国家、地方相关检验标准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无偿返工。

3、对于乙方多次整改仍达不到相关检验标准的，甲方不结算该部分工程量。

#### (二) 检查考核办法

考核分为抽检考核、月考核、年度考核和内业考核4种。

1、抽检考核：由甲方组织，代甲方（委托监理）参加，每月对养护情况随机抽查进行考核评分，评分结果记录在案，作为考核凭据。其中抽查考核样本不少于设施养护总量的20%。

2、月考核：由甲方组织，代甲方（委托监理）参加，月末或次月初对养护情况随机抽查进行考核评分，评分结果记录在案，作为考核凭据。其中抽查考核样本不少于设施养护总量的40%。为保证考核“公开、公平、公正”，乙方可参加考核检查工作，但不参与评分。

3、年度考核：由甲方组织，代甲方（委托监理）参加，年末对养护情况随机抽查进行考核评分，评分结果记录在案，作为考核凭据。其中抽查考核样本不少于设施养护总量的50%。为保证考核“公开、公平、公正”，乙方可参加考核检查工作，但不参与评分。

4、内业考核主要是指乙方为保证设施养护目标的实现编制的养护、维修相关资料，包括巡查记录、维修记录、材料质保单和检验报告等。内业考核每月进行一次，与月考核同时进行。

(三) 考核方式包含：①甲方考核；②智慧城管考核；③第三方考核（项目服务期内，甲方根据实际情况引入决定是否引入第三方考核，第三方考核结果经甲方确认后执行考核结果处理）；④上级部门考核。

#### (四) 考核经济扣罚：

扣罚制度：包括巡查及维修不到位、安全文明施工不到位、维修质量不合格、工程资料延报虚报以及智慧城管案件违规处置的扣罚。

1、质量不合格的扣罚办法：抽检、月考核时每发现一项设施维修内容不符标准扣200元，扣罚金额从当月养护结算费用中直接扣除。

2、巡查及维修不到位的扣罚办法：

①凡养护区域内所辖市政道路路面存在坑槽、且未做任何必要警示保护措施的统一按照巡查及维修不到位处理，每发现一起扣罚500元，若同一问题被重复发现，则加倍扣罚（即第二次扣罚1000元，第三次扣罚2000元，依次类推，不设上限），扣罚金额从当月养护结算费用中直接扣除。因天气因素及其他可能造成施工困难的客观原因造成乙方无法按相关标准及时进行修复的，允许乙方采取临时措施保障道路安全（如临时维护、放置警示牌等）；因其它不可抗拒因素及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维修的，不作扣罚。

②对于乙方未按合同要求落实巡查人员、车辆或应当安排巡查但无故未巡查的，第一次扣罚1000元，第二次扣罚2000元，第三次扣罚4000元，依次类推。

3、对于乙方延误工程资料递交时间及虚报工程量的扣罚：乙方未按规定时间递交相关工程资料的，每延误一天扣罚 500 元，延误时间不允许超过 30 日历天；在工程量审查、签证过程中，若发现乙方上报工程量超过实际工程量时（测量允许误差±5%），除扣减相应虚报工程量部分，同时将对乙方、代甲方进行一并扣罚，第一次扣罚 1000 元，第二次扣罚 2000 元，第三次扣罚 4000 元，依次类推，扣除费用直接从当月养护结算费用中扣除。

4、内业资料不完善的扣罚办法：对于乙方未按有关规定要求做好内业资料的，每发现一次扣罚 500 元，乙方在接到甲方或代甲方提出的书面整改意见后，应于一周内完善内业资料。

5、对于因市政设施缺损而乙方未及时处理导致被市民投诉、管理部门通报或媒体曝光等的扣罚办法：因市政设施受损而乙方未及时上报、处理，经核实乙方有责的，第一次扣罚 1000 元，第二次扣罚 2000 元，第三次扣罚 4000 元，依次类推，扣除费用直接从当月结算费用中扣除。

6、对于市政设施缺损而乙方未及时处理导致事故、索赔等情形的扣罚办法：因设施缺损而乙方未及时处理造成人员、财产受损事故的，由甲方牵头协商解决，对于当事人造成的损失由相应乙方负责赔偿，如经保险理赔程序赔付，则先从乙方当月结算费用中扣除相应赔付金额。

7、安全、文明施工不到位的扣罚办法：乙方未按有关规定做好安全、文明施工的，每发现一起，扣罚 1000 元；因野蛮施工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每发现一起扣罚 5000 元；因安全、文明施工不到位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每发生一起，扣罚 10000 元。

8、对于智慧城管案件的考核扣罚办法：

1) 当月处置超时倍数，在大于 0 倍至小于 1 倍区间内，一律扣除 600 元；大于 1 倍以上，按 600 元乘以倍数计算。

2) 返工 1 次扣除 500 元。

3) 热线满意率，月考核满意率最低 92 分，每下降 1%，扣除 600 元。以上扣罚总额均不设上限，从当月养护结算费用中直接扣除；

4) 因区智慧城管平台挂账案件未及时解除、未在规定工作时间回复的案件，每件扣除 500 元。具体考核标准根据区智慧城管中心的考核标准随时进行调整。

9、对市政设施违法行为监管不力的扣罚办法：乙方应当主动发现、主动上报并主动有效地制止涉及市政设施存在的违法行为，如乙方对上述违法行为未能及时发现或发现后未及时上报的或在其能力范围内未及时发现有效进行制止的，每发现一次扣 1000 元。

10、道路铭牌编码等工作的扣罚办法：铭牌必须醒目、标准、清晰、顺直、均匀、设置合理、编码正确。否则每发现一次扣 300 元。

11、乙方若无法满足甲方热沥青供料要求的，出现第一次罚 1 万元，第二次 2 万，依次类推。

#### **（五）考核处理：**

每次考核完成后，甲方签发考核业务联系单给乙方，并附照片给养护单位，督促其及时进行整改，代甲方项目部进行监督。对查出较严重质量、安全、文明施工问题时，代甲方（委托监理）将签发整改通知单，同时要求养护单位在整改完毕后回复，并上报甲方。经济扣罚金额在月度养护经费核拨中扣除，并通告养护单位原因。

#### (六) 考核评分计算公式:

抽检: (百分制, 甲方连同代甲方检查打分): A 抽检

月考核: (百分制, 甲方连同代甲方检查打分, 乙方可参与检查工作): A 月考核

内业考核: (百分制, 甲方连同代甲方检查打分): A 内业

月度总结评定: A 月评定

$A \text{ 月评定} = A \text{ 月考核} \times 40\% + \sum A \text{ 抽检} / N \times 40\% + A \text{ 内业} \times 20\%$

年度考核: (百分制, 甲方连同代甲方检查打分, 乙方可参与检查工作): A 年度考核

年度总结评定: A 年评定

$A \text{ 年评定} = A \text{ 年度考核} \times 20\% + \sum A \text{ 月评定} / 12 \times 60\% + A \text{ 内业} \times 20\%$

月度总结评定 90 分以上 (含 90 分) 为优秀; 80 分以上 (含 80 分)、90 分以下为良好; 75 分 (含 75 分) 以上 80 分以下为合格; 75 分以下为不合格。

同时, 月度考评同养护维修费相结合, 月度考评在 90 分及以上的, 全额拨付该月度的养护维修费用, 90 分以下, 按每扣 1 分扣除相应养护维修费的 0.5%, 85 分以下, 按每扣 1 分扣除相应养护维修费的 1%。

年度总结评定 90 分以上 (含 90 分) 为优秀; 80 分以上 (含 80 分)、90 分以下为良好; 75 分 (含 75 分) 以上 80 分以下为合格; 75 分以下为不合格。其中若承包人月度总结评定超过 2 次 (包括 2 次) 为不合格的, 发包人有权即时终止养护合同, 并将剩余合同内容委托给其他人实施或重新组织招投标, 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年度总评在 85 分及以上的, 才有资格续订下一年度的维修养护合同。

注:  $\sum A_{\text{抽检}} / N$  指月度内各抽检评分取平均值。N 指每月度实际抽检数。

#### (七) 验收及考核标准:

道路养护验收标准参照《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相应设施项目质量验收标准, 后附沥青道路、水泥混凝土道路、沥青混凝土桥面、人行道养护质量验收标准详见本招标文件 第五章 招标需求 四、2、验收标准及扣罚制度中的表 1、表 2、表 3, 考核评分具体细则详见本招标文件 第五章 招标需求 六 附件。

#### 十四、验收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 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 验收相关费用 (如有) 由乙方负责。

####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5.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 仅指战争、地震及重大自然灾害。

15.2 在合同有效期内,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 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 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5.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应立即通知对方, 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5.4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6.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及经办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养护期满，双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合同价款支付完毕，且完成相关移交工作，本合同即告终止。

16.2 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投标承诺及考核办法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6.3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新区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甲方相关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6.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16.5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六份。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

签订地点：



承包人：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

签订日期：2015年1月21日

